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花）法罚〔2023〕22号

当事人：邓招富

身份证号码：

实际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象湖村大山塘路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经营的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象湖村大山塘路的无名养生器材加工作坊，主要从事养生床制造，2022年11月开始经营。主要生产工艺为：

。主要生产设备有：

等。主要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喷漆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打磨粉尘，喷漆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打磨粉尘部分通过布袋收集，部分通过排气扇向外抽排；生产产生废树脂桶、废油漆桶、废固化剂桶、废原子灰罐、废打磨片、废砂纸、树脂边角料等危险废物，除废砂纸外，其他危险废物露天堆放在作坊外的林地，定期卖给回收废品的人。

2023年4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执法检查发

现，当事人经营的养生器材加工作坊打磨车间外林地无序堆放着废树脂桶、废油漆桶、废固化剂桶、废原子灰罐、废打磨片、废砂纸等危险废物及打磨产生的粉尘。当日，我局委托了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当事人加工作坊堆积的黄色粉末状物质及废砂纸物质属性开展属性鉴别，经《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象湖村无证加工作坊内堆积的黄色粉末状物质及沾染黄色粉末状物质的废砂纸属性鉴别报告》鉴定结论显示，其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建议均按“900-042-49”归类管理。

5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花山镇象湖村大山塘路后山复查，大部分废树脂桶、废油漆桶、废固化剂桶、废打磨片、废砂纸等危险废物已被当事人清理、堆放于作坊内，但车间外林地仍堆放有部分废桶。现场由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的养生器材加工作坊洒落林地及临时堆放作坊内的危险废物通过《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省平台联单编号：440120235323384）进行转移处置，当事人均在场陪同清运、称重。经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对清运的危险废物进行称重，该批危险废物重量为1.638吨。6月7日，当事人以广州鑫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当事人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名义与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花山镇人民政府补充签订了三方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合同，由当事人支付该批危险废物处置费用8800元。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

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象湖村无证加工作坊内堆积的黄色粉末状物质及沾染黄色粉末状物质的废砂纸属性鉴别报告》、《现场照片》、《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1月11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3〕6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2023年10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复查，确认当事人已清运危险废物1.638吨，已与第三方有资质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并现场已支付处置费用8800元。

经集体审议，我认为，当事人确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但当事人在被立案调查后积极配合整改，且在执法人员复查时已完成整改，危险废物已依法清运并支付清运费用，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予以处罚，但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整改，且在执法人员复查时已完成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在告知处罚数额的基础上，按法定最低处罚额度予以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规定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4.14 裁量标准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陆拾万元整（600000 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建设、农业、邮储、交通、光大、中信、广发、浦发、华夏、招商、民生、平安、兴业、广州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农商银行、浙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

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